

教育局通函第 98/2010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中、小學及
特殊學校校監和校長

副本送：各官立學校校長及
各組主管一備考

調整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的日薪率

摘要

本通函旨在宣布由2010年9月1日起，資助學校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經修訂的日薪率；以及由2010年10月1日起，經進一步修訂的資助學校學位代課教師的日薪率。

詳情

2. 因應2010至11年度資助學校教職員薪酬調整，資助學校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的日薪率將由2010年9月1日起修訂。此外，資助學校學位代課教師的日薪率，會按照由2010年10月1日起實施的資助學校學位職系基本職級人員新入職薪酬作進一步調整。日薪率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的 日薪率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 生效的日薪率
	元	元
(a) <u>中學代課教師(包括特 殊學校的中學部)</u>		
(i) 學位教師	1,213	1,220 (2010年9月1日至30日) 1,107 (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
(ii) 非學位教師	999	1,005
(iii) 非合格教師	472	474
(b) <u>小學代課教師(包括特 殊學校的小學部)</u>		
(i) 學位教師	999	1,005 (2010年9月1日至30日) 911 (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

	現行的 日薪率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 生效的日薪率
	元	元
(b) (ii) 非學位教師	862	867
(iii) 非合格教師	472	474
(c) <u>代職人員</u>		
(i) 註冊護士	906	911
(ii) 登記護士	570	574
(iii) 宿舍家長	647	651
(iv) 廚師	503	506
(v) 教師助理	390	393
(vi) 二級宿舍工作人員	570	574
(vii) 助理文書主任	443	446
(viii) 文書助理	391	393
(ix) 特級司機	608	612
(x) 汽車司機	503	506

3. 各學校校監必須履行《僱傭條例》有關支付工資的條款，盡快將薪酬支付給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然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款項。

查詢

4 如有疑問，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寶玲代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